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汉）

本人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1 月出生，法学博士。2008 年 6 月来一直执教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陈汉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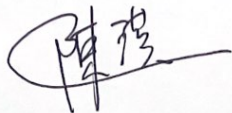
本人于 2020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8 月离任。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人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3 次，3 次股东大会。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汉	3	3	3	0	0	0	否	1



本人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3 年度，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于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参加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审议事项
2023 年 4 月 14 日	第六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6 日	第六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9 日	第六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期间，就公司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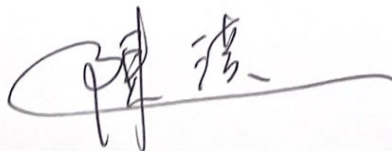
2023 年，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六）考察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度，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线上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



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本人的知情权。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到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未发现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有违背现行立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公司的审查及报告，本人在任期内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

（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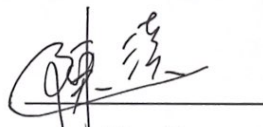
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而言，本人在 2023 年度（离任前）履职期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汉

2024年04月28日